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2 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1 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3 号)、《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0 号)和《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4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章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